

直覺還是理解？

黃鳳祝

「理解以認識為基礎。當認識不足，理解無法作出判斷時，人們常常會回到直覺判斷的方式……許多學者否認直覺是一種知識。我認為直覺是一種潛知識，即未經明意識肯定的知識。」作者先帶出直覺與認知的關係，再引不同哲學家的論點探討理解的本質。

——編者

無論是西方的聖誕還是東方的春節，親朋好友的聚會常常被意識形態的分裂所籠罩。對新冠病毒的恐懼、對隔離措施的怨恨、對戰爭蔓延的憂慮，以及對諸多社會問題的不同體驗，加劇了個體間的分歧與對立。餐桌上的爭吵、網絡社交群裏的攻擊和指責，惡化了歡聚的氣氛，甚至導致親友反目成仇，或是走向社會暴力。

直覺還是理解？在日常生活中，如何判斷是非對錯，是個體必須面對的問題。二〇二三年的德國《哲學雜誌》，用長達兩期的篇幅探討了這一問題。

直覺作為認知的思維方式

理解以認識為基礎。當認識不足，

理解無法作出判斷時，人們常常會回到直覺判斷的方式。德國哲學教授加布里埃爾（Markus Gabriel）提出，在爭論中被直覺引導，可能與無知有關。有些人對新冠病毒或俄烏戰爭知之甚少，就會激活直覺，直覺地反對疫苗接種，或是支持向烏克蘭提供武器。直覺導致社會分裂為支持者和反對者。

許多學者否認直覺是一種知識。我認為直覺是一種潛知識，即未經明意識肯定的知識。直覺是一種潛存的意識記憶，這種記憶通過某種刺激，激化為一種感知，並通過漸悟或頓悟將尚未形成明意識的記憶擺到明意識的層面，與其他經驗相融合，從而作出某種判斷。

社會學家桑巴特（Werner Sombart，一八六三—一九四一）認為直覺和理解皆屬認知的思維方式。在論文《理解》中，桑巴特指出，單憑直覺不能提供知識，只有對所感知的事物進行分類才能形成知識。理解，就是把直覺和感知的部分置於整體的關係中進行思考和判斷。

盧梭和海德格爾皆把直覺視為一種人的「內觀活動」，是「道德良知」的源泉。盧梭在《愛彌兒》一書中指出，在人的靈魂深處有一個與生俱來的正義和美德原則。道德直覺對盧梭來說是完全可靠的，人無法通過理性辨別什麼是道德的正確性。海德格爾在《存在與時間》中也談到「良心的呼喚」，即來自良心的聲音，促使人們關心自己的存在。

與盧梭不同，康德認為道德直覺不可靠。在《道德形而上學基礎》中，康德指出，道德不是個人的主觀感覺，而是作為理性產物存在於我們之外的普遍法則的表達。為了節制人的非理性行動，康德主張通過自我立法，來保證道德的底線。

在與親朋好友同事的交流中，如何應對分裂的話題，成為一個迫切的問題。在兩極分化的社會中，人們常常把意見相左的人斥為「被媒體或謊言洗腦的人」，認為嘗試理解是多餘的，也是不可能的。



理解正在經歷一場前所未有的危機。

《哲學雜誌》的編輯舒溫克 (Theresa Schouwink) 對理解是否可能提出了質疑：白人無法理解黑人遭受種族歧視的經歷，克里姆林宮的政治家也無法理解西方「自由社會」的信念。為了避免衝突，政治學者魯道夫 (Moritz Rudolph) 提出了一個無奈的解決方案：當意見不和時，禮貌性地表達理解有助於安撫對方，避免關係出現裂痕。

在嘗試理解的過程中，人們常常把不同意見的人簡化為好人和壞人、君子和小人，或是用性別、職業、群體、文化、人種等指標進行簡單的分類，把他人作為具有某種信念或意識形態的人，並以這種方式來解釋他的言論和行為。舒溫克認為，這種分類具有佔有和支配的性質。個體對他人進行歸類，就可以預測他的行為，並嘗試對其施加影響。

理解作為對事物認知的過程

理解在哲學研究中屬解釋學的範疇。解釋學的概念源自亞里士多德，其有關理解的方法性研究可以概括為三個層面：在科學層面，理解是一種認知；在實踐層面，理解是明智用來判斷的一種手段；在道德層面，理解是一種體諒。亞里士多德

強調整體多於部分，黑格爾則主張從整體來理解部分。現代解釋學的發展受到亞里士多德和黑格爾的影響。

現代解釋學的創始人施萊爾馬赫 (Friedrich Schleiermacher, 一七六八—一八三四) 認為，理解是將事物置於世界的背景中，要從整體中理解個體。也就是說，某個人的一次講話，只能在其所屬的整個生活背景下才能被理解。

哲學家狄爾泰 (Wilhelm Dilthey, 一八三三—一九一) 認為，每個人都被鎖定在他自己的意識中，在理解過程中，個人的意識或主體性會被帶進其所理解的對象中。為了打破這種封閉性，狄爾泰認為個體必須建立一種超越自我的理解能力，即將所有人聯繫在一起的能力。這種能力是可能的，因為人類擁有相同的生命形式，使個體可以去感受他人的內在體驗。

理解是為了實現個人目的

詮釋學家伽達默爾 (Hans-Georg Gadamer, 一九〇〇—二〇〇二) 並不認同狄爾泰的觀點。他認為，理解首先是在事物中理解自己，其次才是區分和理解他人的意見，並通過對話者，將所理解的知識聯繫在一起，使人們可以共享這個世界的知識，以及傳統中共同的真實事物。

解釋學注重對文本的解釋和分析，社會學更多關注個體的行為。在《經濟與社會》中，韋伯開宗明義地指出：理解是對人的意向的理解。人的行動或實踐，受到目的合理性和價值合理性的規範。目的合理性是一種非情緒化的行為，關注目的與手段可能帶來的最大效益。價值合理性與情感取向相關，是一種「非理性」的理念設定。桑巴特把社會學視為一種「理解的解釋學」。他認為，人與人之所以無法相互理解，除了感覺和專業知識的差異，還有一個重要的環節，就是利益，即能否貫徹自己的目的。自我意識形態的堅持，是一種利益的維護。放棄爭論，無異於放棄保護利益的權利，也就是放棄自我利益或理想。

人的精神狀態千差萬別，那麼，理解是否可能？桑巴特的回答是肯定的。他建議通過三個環節對精神文化進行考察：一是对感性關聯性的理解；二是对事實關聯性的理解；三是对精神關聯性的理解。前兩個環節針對目的合理性，最後一個環節面向價值合理性。此外，還要顧及一切事物相互影響和作用之間的關係。意義和價值產生於生活，並始終沉浸在生活中。

(作者為德國慕尼克大學哲學學博士、原同濟大學人文學院教授。)